

21

大理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市住保办〔2014〕1号

大理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理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人 家庭收入、财产认定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大理创新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大理旅游度假区管委会、大理海东开发管委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《大理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家庭收入、财产认定标准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理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4年5月22日

办公室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保障性住房 认定 标准 通知

抄 报：市政府严启红常务副市长、杜淑敢副市长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大、市纪委。

抄 送：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(共印 50 份)

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5月22日印发

大理市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家庭收入、财产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分配管理工作，严格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准入及退出机制，根据《云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》、《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大理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》、《大理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及云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组对我市2012年、201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审计意见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认定标准。

我市行政区域内保障性住房的准入、配租、退出及其监督管理，适用本认定标准。

一、房产拥有、房产交易和出租房屋的情况

申请人（承租人）或共同申请人名下的房产视为家庭的财产。其中：

拥有住房且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在15平方米（含15平方米）以下的，视为符合廉租住房的住房条件；

拥有住房且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的，视为不符合保障性住房的住房条件。

拥有出租非住宅（如商铺、仓库、写字楼等）的，不论面积大小，视为财产或租金收入不符合保障性住房的财产或收入条件。

（特殊情况：如优抚对象、伤残重病人员等由社区、残联、民政、工商、税务、房管等部门出具相关意见后，再予以特殊安置。）

申请人（共同申请人）有过房产转让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情况

住房公积金每月缴纳基数视为实际工资收入，加上其他家庭成员每月工资收入及家庭每月其他收入后，除以家庭成员人数，为家庭人均月收入。其中：

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1000 元以下（含 1000 元）的为符合廉租住房的收入条件；

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1000 元以上、2975 元以下的为不符合廉租住房但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的收入条件；

家庭人均月收入在 2975 元以上的为不符合保障性住房的收入条件。

三、开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及纳税情况

申请人（承租人）或共同申请人中有开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，其注册资金或纳税情况视为收入或财产。其中：

注册资金在 5 万元（含 5 万元以下）的视为符合廉租住房财产或收入条件；

注册资金在 5 万元以上、20 万元以下的，视为不符合廉租住房但符合公共租赁住房财产或收入条件；

注册资金在 20 万元以上的，视为不符保障性住房的财产或收入条件。

开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注册资金的，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记录为准。达到起征点并有征税记录的，视为不符保障性住房的财产或收入条件。既无注册资金、又无纳税记录的，视为符保障性住房的财产或收入条件。

四、车辆拥有的情况

申请人（承租人）或共同申请人名下的自用车辆属于家庭财产，购车发票开具的金额视为车辆价值。其中：

车辆价值在 7 万元（含 7 万元）以下的，视为符合廉租住房的财产条件；

车辆价值在 7 万元至 15 万元的，视为不符合廉租住房但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的财产条件；

车辆价值在 15 万元以上的，视为不符合保障性住房的财产条件。

家庭拥有营运车辆（货车、客车）并以营运收入作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的，不受此限制。

五、其他情况

根据《云南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其他就业、缴纳社会保险费和领取各项社会保险待遇、享受有关社会救助、优待抚恤，家庭成员有关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期货等皆属于申请人的收入和财产。

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公积金、房产、车辆、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财产、收入条件的审核，确保保障性住房入住对象符合保障条件。